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 580022　　权证简称: 国电 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6.97 元 / 股。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8,300 万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

5、中国国电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6、中国国电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需经国资委备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江苏公司	指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镇江燃料公司	指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谏壁发电厂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中国国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和中国国电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转让协议》	指	本公司和中国国电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参、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参、控股比例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kwh)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标煤、标准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中文简称	国电电力
法定代表人	朱永芃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	国电电力
公司 A 股代码	600795
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号码:	010-58682200
传真号码	010-64829900
电子信箱	gddl@600795.com.cn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公司为中国国电控股的全国性大型独立发电上市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上市公司 50 强。公司股票 2001 年进入了"道琼斯中国指数"行列;2002 年 7 月入选上证 180 指数;2003 年 12 月进入上证 50 指数;2004 年 3 月进入中信标普 50 指数和 300 指数;2009 年 4 月入选上证央企 50 指数。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电装机规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1,429.95 万千瓦, 比上年末增长了 5.04%。2009 年 1-9 月,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450.34 亿千瓦时 (不含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和英力特集团)。200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9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64 亿元。公司经营稳健、运作规范,在资本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绩优蓝筹股形象。

根据国家《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和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的有关精神,公司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科学发展、构建和谐"为指导,围绕"转型企业、挖掘潜力、提高质量、创造一流"的中心任务,按照"规模与质量同步,新建与并购共举"的发展思路,确立了"新能源引领转型,实现绿色发展",建设一流综合性能源公司的战略目标。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承诺:以国电电力为平台,将中国国电优良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电电力,以使国电电力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加坚实的资本支持,公司拟提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中国国电拥有的大容量、高参数的发电机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装机规模,优化发电资产结构,增强公司在经济发达地区的供电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更加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8,300 万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

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中国国电。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全部股票。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 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97 元 / 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作为对价用于购买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9.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国国电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国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因此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的股权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国国电持有本公司 53.4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国电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中国国电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需经国资委备案,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尚需经国资委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中国国电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中国国电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国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永芃
注册资本	120亿元
经营范围	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能源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

1. 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国资委为中国国电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中国国电与国资委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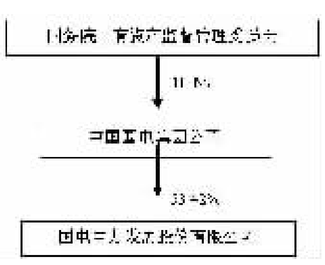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国电 2008 年末总资产为 3,078.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7.09 亿元。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945.07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01 亿元。

截至 2009 年 9 月末,中国国电控股装机容量为 7,695 万千瓦,发电资产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 中国国电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中瑞岳华 200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256 号审计报告,中国国电 2008 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中国国电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8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3.59
非流动资产	2,584.51
流动负债	1,298.35
非流动负债	1,32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09
少数股东权益	306.69
资产合计	3,078.10

中国国电简要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945.07
营业利润	-84.44
利润总额	-70.97
净利润	-7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1

4. 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中国国电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国电均为发电企业。一般来说我国目前处于同一区域的各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均送往同一个电网销售,本公司与中国国电及其下属发电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因收购江苏公司 80%股权而进入江苏市场,在江苏区域所发电量与中国国电下属其它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均送往江苏电网销售,因此与中国国电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我国电力行业现行监管体系的有关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批准, 上网电量由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下达年度发电计划,电网调度机构负责具体执行。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除清洁能源电厂优先调度以外,同一电网中同类机组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大致相同。由于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实现"厂网分开"以后,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和电价直接受到政府监管和电网调度的控制,各发电企业在运营方面的竞争还不是市场化的全面竞争,各发电企业经营效益的差异与各自不同的体制、机制和企业管理水平关系较大。

当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合营、联营电厂与控股股东所属电厂处于相同电网并属于同类型机组时,根据公平调度的原则,上网电量和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基本相同,各电厂根据省级管理部门分配的年度上网电量计划,以及与电网企业签署的购电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执行各自的上网电量计划和电价。当不属于同类型机组时,本公司及下属各电厂与中国国电及其下属电厂均执行各自不同的年度发电计划,根据购电协议向电网企业售电。由于中国国电不能决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影响电网对机组的调度,因此,本公司所属电厂与控股股东所属电厂在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2)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

中国国电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来,积极维持本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的状态,保持了本公司在电力资源开发、电力生产、销售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了因双方经营同类业务而损害国电电力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06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承诺"以国电电力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面改制的平台,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通过资产购并、重组,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优良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电电力,以使国电电力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中国国电于 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对本公司做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继续以国电电力作为中国国电全面改制的平台,通过资产购并、重组,将中国国电优良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电电力,支持国电电力做大、做强、做新、做实,逐步消除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

2)在电源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方面优先支持国电电力,即中国国电及下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电力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发电项目时,国电电力具有优先选择权。

3)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中国国电与国电电力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国电电力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国电电力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避免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国电电力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上市公司之间以及上市公司与中国国电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国电电力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绩优蓝筹股的良好形象,将国电电力建设成为中国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之一。

2.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为提高协同效应,确保煤炭供应及节约燃料成本,江苏公司通过中国国电控股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进行部分煤炭采购。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因收购江苏公司 80%股权,上述江苏公司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之间的煤炭采购将构成本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作用为节约成本、确保燃料供应及提高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国电已做出以本公司为全面改制平台及向本公司注资的承诺。随着中国国电不断向本公司注入资产,本公司与中国国电所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三、最近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国电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中国国电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最近 24 个月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中国国电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销售商品(包括燃料及设备),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或招标确定的价格进行。

2. 本公司向中国国电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交易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国电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生产脱硫等劳务或相关商品,关联交易价格由招标确定。

3. 本公司通过中国国电控股子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及资金结算等业务,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和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4. 本公司向中国国电转让资产。2008 年,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国电的控股子公司转让脱硫资产,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

5. 本公司租用中国国电的房屋。2007 年,中国国电将合计建筑面积 7,47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作为办公区域使用,租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国电共同增资。2008 年,中国国电与本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增资。2009 年,中国国电与本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增资。

7. 本公司向中国国电收购资产。2007 年,本公司通过公开增发的方式收购了中国国电持有的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收购中国国电持有的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50%股权、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和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股权。上述收购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国资委批准后确定。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之外,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中国国电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方(甲方):中国国电;

发行人(乙方):国电电力;

签订时间:2009 年 11 月 12 日。

2. 认购标的和数量

中国国电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8,300 万股 A 股股票,具体数量按照认购股份资产的交易价格 / 国电电力向中国国电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份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国电电力以现金向中国国电支付。

3.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国电电力向中国国电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电电力股票交易均价(不含定价基准日),即每股人民币 6.97 元。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电电力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电电力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电电力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电电力股票交易总量。

4. 认购方式及限售期

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认购股份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江苏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中国国电承诺,中国国电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满足以下先决条件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中国国电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3)国电电力召开的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批准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事宜的决议;

(4)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国资委备案;

(5)本协议下的交易获得了国资委的批准;

(6)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中国国电作为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认购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

6.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双方约定,双方应尽力促使协议生效和交易完成的条件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或以双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之前(以下简称"成交期限")全部完成。如果规定的条件不能在成交期限内实现或满足,中国国电和国电电力应就条件的全部或部分豁免、延长成交期限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并尽力争取在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在协商期限届满之日前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在协商期限届满之日解除。

7. 违约责任条款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之一,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2)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或有重大误导成份;

(3)本协议签订后,中国国电在事先未得到国电电力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处分其在江苏公司所持有的股权。

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另一方均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及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节 目标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 A17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 A17
法定代表人	陶建华
注册资本	222,908.79563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77992
经营范围	从事电力、热力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相关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

二、股权关系

截至目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持有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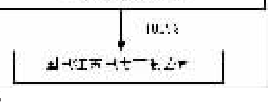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情况

江苏公司主营发电业务,下辖内部核算电厂谏壁发电厂;常州公司和泰州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全资公司镇江燃料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下属单位名称	是否独立法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谏壁发电厂	非独立法人(内部核算电厂)	1959.5	-	-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法人	2003.7	10	51%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法人	2004.1	15.6	40%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独立法人	2009.4	0.1	100%

江苏公司的发电资产单机容量大、经济技术指标优良、资产质量好,目前已投产 8 台火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为 458 万千瓦,其中谏壁发电厂 132 万千瓦,常州公司 126 万千瓦,泰州公司 200 万千瓦,此外,谏壁发电厂还拥有一台在建火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

江苏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 1-7 月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2009年 1-7 月	2008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158.60	234.38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50.98	222.43

注: 江苏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经营数据根据相关电厂 2008 年经营数据汇总所得。

2009 年 7 月 30 日,中国国电将其持有的谏壁发电厂相关资产和常州公司、泰州公司相关股权注入至江苏公司。目前,江苏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谏壁发电厂基本情况

谏壁发电厂位于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成立于 1959 年,目前为江苏公司内部核算电厂,负责人为钱忠文,主要从事火力发电、蒸汽热供应。

谏壁发电厂是我国自行设计、自行安装、自行完善的高温高压凝汽式火力发电厂,是国家特大型企业。谏壁发电厂现拥有 4 台 3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1980 年、1983 年、1986 年和 1987 年投入使用。另外,谏壁发电厂有 1 台 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正在建设,预计将于 2011 年建成投产。谏壁发电厂所发电量并入江苏电网,近三年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谏壁发电厂最近三年主要生产技术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利用小时(小时)	5,516	6,089	6,792
发电量(亿千瓦时)	67.17	74.37	94.3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63.51	70.28	89.08

(2)常州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江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建华。常州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江苏公司持有常州公司 51%股权,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投资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常州公司 25%、20%和 4%的股权。

常州公司目前拥有 2 台 6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5 月和 2006 年 11 月投入运行。公司近三年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常州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生产技术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利用小时(小时)	5,700	6,121	1,593
发电量(亿千瓦时)	71.82	74.06	23.4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68.54	70.49	22.36

注:常州公司 1 号机组 2006 年 5 月投产,2 号机组 2006 年 11 月投产。

常州公司所发电量并入江苏电网。常州公司 2009 年 1-7 月总收入 15.2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4 亿元,截至 2009 年 7 月末,总资产 45.13 亿元,净资产 10.65 亿元。

(3)泰州公司基本情况

泰州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5.6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法定代表人为陶建华。泰州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发电相关产品销售。

江苏公司持有泰州公司 40%股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和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泰州公司 35.5%、10%、7%、5%和 2.5%的股权。

泰州公司是中国国电在江苏省新建的一项重点工程,是江苏电网北电南送的枢纽电站。目前,泰州公司拥有 2 台 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3 月投入运行。泰州公司投产以来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泰州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生产技术指标

	2008年	2007年
利用小时(小时)	5,447	317
发电量(亿千瓦时)	95.39	3.2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90.38	3.04

注:泰州公司 1 号机组 2007 年 12 月投产,2 号机组 2008 年 3 月投产。

泰州公司所发电量并入江苏电网。泰州公司 2009 年 1-7 月总收入 24.36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6 亿元,截至 2009 年 7 月末,总资产 75.68 亿元,净资产 16.05 亿元。

(4)镇江燃料公司基本情况

镇江燃料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镇江新区兴港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为许琦。镇江燃料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批发经营业务,已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镇江燃料公司为江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财务情况

江苏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江苏公司简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2009年 7 月 31 日	2008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13	22.25
总资产	161.85	136.62
总负债	120.30	103.63
股东权益	41.55	3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71	19.62

江苏公司简要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2009年 1-7 月	2008年
营业收入	54.55	79.76
营业利润	9.54	-4.66
利润总额	9.47	-4.12
净利润	7.62	-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	-3.03

江苏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 7 月 31 日	2008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4.33%	75.8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74%	-17.92%

截至 2009 年 7 月末,江苏公司总资产为 161.85 亿元,较 2008 年年底增加 25.23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3.88 亿元,增幅达 107.33%。江苏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截至 2009 年 7 月末,江苏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33%,较 2008 年年底下降了 1.53 个百分点,显示出江苏公司偿债能力和资本结构得到改善。

2009 年 1-7 月,江苏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9.54 亿元,净利润 7.6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 亿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4%,显示出江苏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五、权属及对外担保、负债情况

1. 资产权属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江苏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帐款、预付款和存货,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和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由江苏公司合法取得,属于江苏公司所有,权属无争议。

截至目前,江苏公司无资产抵押情形。

2. 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江苏公司无对外担保。

3. 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江苏公司负债合计 120.30 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中,流动负债 99.89 亿元, 流动负债主要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等, 其中短期借款为 44.82 亿元。江苏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0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11.89 亿元。详细如下表:

江苏公司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2009年 7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4.82
流动负债合计	99.89
长期借款	1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0
负债合计	120.30

六、原高管人员安排

公司暂无对原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七、目标股权资产的评估与作价

目标股权指中国国电合法拥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本次发行股票收购目标股权资产的定价按经国资委备案的江苏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初步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520,335.67 万元,总负债为 265,447.02 万元,净资产为 254,888.65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后账面总资产为 883,359.48 万元,总负债为 263,396.38 万元,净资产为 619,963.10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365,074.45 万元,增值率 143.23%。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公司收购江苏公司 80%股权的交易价格预计为 495,970.4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资委备案。

八、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下转 B18 版)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9-38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610 号《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因此,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加坚实的资本支持,经认真研究,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永芃、乔保平、杨海滨、陈飞、于崇德、张国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各项议题: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2.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78,300 万股(含 78,300 万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国电。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8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5.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97 元 / 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作为对价,用于购买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8.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国国电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收购项目构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永芃、乔保平、杨海滨、陈飞、于崇德、张国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五、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朱永芃、乔保平、杨海滨、陈飞、于崇德、张国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六、　关于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上述协议的内容摘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鉴于上述协议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永芃、乔保平、杨海滨、陈飞、于崇德、张国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永芃、乔保平、杨海滨、陈飞、于崇德、张国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议案详细内容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9-39)。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9.1 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3.42%。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将触发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国电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中国国电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中国国电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可实施。

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永芃、乔保平、杨海滨、陈飞、于崇德、张国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目标资产定价等具体事项;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以及与收购目标资产 / 股权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上市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办理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协议,收购中国国电目标资产,办理资产权属转移,或对实施计划等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协助中国国电办理与豁免要约收购相关的一切必要事项;

9.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项;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关于修订《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改后的文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一、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相关评估报告需要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因此,董事会授权公司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8]513 号)核准,2008 年 5 月,公司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张平价公开发行了 3,995,000,000 元(39,950,000 张)认股权证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024,1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29,975,828 元。截至 2008 年 5 月 18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66,260,000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8,931,814.81 元(包含募集资金余额 63,715,828.00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61,113.55 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53,480.00 元和募集资金专户原预留的银行手续费结余 1,393.26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6,626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92,997.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6,62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6,62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08年:386,626.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短期融资券及替换公司其他贷款	偿还短期融资券及替换公司其他贷款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	-
2	山西大同三期项目	山西大同三期项目	62,900.00	62,900.00	54,600.00	62,900.00	62,900.00	54,600.00	-8,300.00	注 1
3	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	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	17,054.00	17,054.00	14,254.00	17,054.00	17,054.00	14,254.00	-2,800.00	注 2
4	辽宁兴城风力发电项目	辽宁兴城风力发电项目	8,468.00	8,468.00	7,868.00	8,468.00	8,468.00	7,868.00	-600.00	注 2
5	辽宁兴城刘台子风力发电项目	辽宁兴城刘台子风力发电项目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	注 2
6	辽宁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	辽宁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	9,604.00	9,604.00	9,604.00	9,604.00	9,604.00	9,604.00	-	注 2
7	吉林碧水水电站项目	吉林碧水水电站项目	7,735.00	7,735.00	4,000.00	7,735.00	7,735.00	4,000.00	-3,735.00	注 3
合 计			402,061.00	402,061.00	386,626.00	402,061.00	402,061.00	386,626.00	-15,431.00	-

注 1: 山西大同三期项目 9# 机组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完成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10# 机组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注 2: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辽宁兴城风力发电项目、辽宁兴城刘台子风力发电项目和辽宁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已投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注 3:吉林碧水水电站项目引水隧洞洞挖进尺 2,180 米,占 4,206 米总长的 51.8%。压力前池导洞正在扩挖;拦河闸一期围堰完成导流施工,拦河闸二期围堰填筑完成,厂房挡土墙混凝土浇筑施工已结束,1#~4# 机组水轮机锥管已安装就位。该项目计划于 2009 年末实现 1# 机组并网发电。

基于上述原因,山西大同三期项目、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辽宁兴城风力发电项目和吉林碧水水电站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

2. 由于山西大同三期项目和吉林碧水水电站项目截至 2008 年末尚未建设完毕,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辽宁兴城风力发电项目、辽宁兴城刘台子风力发电项目和辽宁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3,715,828.00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59%。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将募集资金账户内剔除吉林碧水水电站项目所需资金后的闲置募集资金数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下表: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资本金利润率(%)	2008年度实际资本金利润率(%)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山西大同三期项目	-	-	-	-
2	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	14.23	9.05	9.05	注 1
3	辽宁兴城风力发电项目	16.60	4.81	4.81	注 2
4	辽宁兴城刘台子风力发电项目	15.96	-7.51	-7.51	注 3
5	辽宁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	15.29	5.84	5.84	注 4
6	吉林碧水水电站项目	-	-	-	-

注 1: 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1 月和 6 月进入商业运营,2008 年度资本金利润率低于募集说明书承诺资本金收益率的原因为:(1) 两台机组 2008 年实际生产期未满一个完整年度;(2)2008 年度燃煤价格大幅上涨, 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可研报告中燃煤标煤单价为 126 元 / 吨,而 2008 年度实际入炉煤标煤单价为 257.55 元 / 吨;(3)由于该项目系投产第一年,2008 年供电煤耗未达到设计值。

注 2:辽宁兴城风力发电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商业运营,2008 年度资本金利润率低于募集说明书承诺资本金收益率的原因为:(1)受风资源影响, 2008 年度发电量和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低于可研报告数据;(2)2008 年度,辽宁兴城风力发电项目风机及变配电设备进入全面运行状态时间较短,设备稳定性、可靠性还在逐步调试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电量。

注 3: 辽宁兴城刘台子风力发电项目于 2008 年 4 月投入商业运营,2008 年度资本金利润率低于募集说明书承诺资本金收益率的原因为:(1)受风资源影响,2008 年度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低于可研报告数据。另外,由于电力送出线路限负荷,项目无法满负荷运转;(2)2008 年度,辽宁兴城刘台子风力发电项目实际生产期未满一个完整年度;(3)风机及变配电设备进入全面运行状态时间较短,设备稳定性、可靠性还在逐步调试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电量。

注 4: 辽宁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于 2008 年 7 月投入商业运营,2008 年度资本金利润率低于募集说明书承诺资本金收益率的原因为:(1)受风资源影响,2008 年度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低于可研报告数据。另外,由于电力送出线路限负荷,项目无法满负荷运转影响发电量;(2)2008 年度,辽宁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运行时间不满一个完整年度;(3)风机及变配电设备进入全面运行状态时间较短,设备稳定性、可靠性还在逐步调试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电量。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核对,实际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项目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符,募集资金使用按法定程序进行。大部分项目投产尚未满一个完整年度,部分项目已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9-39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拥有的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80%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各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能够获得更加坚实的资本支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国电") 拥有的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公司")80%股权。中国国电拟以其所持有的江苏公司 80%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之间的交易,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国电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全资的大型中央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朱永芃,注册资本 12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能源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中国国电持有本公司 29.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国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

江苏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222908.795632 万元,为中国国电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和办公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2009 年 7 月 30 日,中国国电以所持有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相关资产与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对江苏公司进行了增资。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江苏公司依法持有以上资产,以及一家全资子公司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涉及的江苏公司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有关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依据

1.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将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江苏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中国国电及本公司已经共同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公司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初步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预计为:江苏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19,963.10 万元,本公司收购江苏公司 80%股权的交易价格预计为 495,970.48 万元。公司将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披露最终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

2. 交易对价的支付

公司以向中国国电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对价支付前述转让价款。公司拟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公司以现金向中国国电支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详见公司本次董事会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3. 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

中国国电和公司为达成本次交易,共同签署了有关《股份认购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协议内容摘要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中国国电承诺"以国电电力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面改制的平台,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通过资产购并、重组,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优良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电电力,以使国电电力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国国电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公司注入优质发电资产,是进一步兑现承诺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装机规模,优化发电资产结构,增强公司在经济发达地区的供电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更加优良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目标资产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产生对本公司不利的同业竞争。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朱永芃、乔保平、杨海滨、陈飞、于崇德、张国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向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对价, 收购中国国电所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内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发电装机规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对公司不利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充分考虑今后市场风险、产业风险及政策性风险,采取措施,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以上关联交易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